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0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09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董事冯银龙先生、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允许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的10%，共计0.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81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董事冯银龙先生、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铸造项目及控股子公司搬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铸造项目及控股子公司搬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01 日